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4-009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01/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YANG YONG 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01/02-2024/8/1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至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62,823.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2元/股-24.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062,823.58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4-010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半导体”)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也对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73号)。

公司(含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和电机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356.49	19,356.49
2	柏顿源 S-L 及氮化铝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53.32	13,253.32
3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28,275.05	28,275.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2,884.86	72,884.86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工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扣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3、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房租物业费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琐碎且琐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4、公司(含子公司)募投项目未来若涉及从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软件等业务,其相关涉支需由公司与海关及税务部门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5、为加快公司股票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含子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在承兑汇票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 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根据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以自有资金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款项支付,收集相关支付单据,逐笔登记相应付款信息,按月形成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
- 财务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于次月初向银行提交资金划拨指令,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上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和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承兑汇票上月已到期部分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将上月汇总情况通知保荐人,非背书转让支付的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48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司关注到市面上出现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新闻报道,经自查及核查:

(1)公司在筹划、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

(2)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核查了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期间(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3月25日)相关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变动情况,除公司监事江伟先生之配偶冯馨燕女士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关于冯馨燕女士买卖公司股票并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经自查,公司监事江伟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事项对外披露前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公司在筹划、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4、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关于拟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份及1-3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12.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764.6万吨,同比增长1.4%。2024年1-3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579.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9.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3,055.2万吨,同比增长2.5%。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3月份及1-3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07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益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预决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各所在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李益波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益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益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副董事长黄波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预决算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责,代行职务的期限自李益波先生辞职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补选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3-061”“2023-062”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被上诉人;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恩菲”)为被上诉人;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九冶”)仍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及利息32,345,209.35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湖南平宇基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宇有色”)起诉株冶有色的《民事起诉状》以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原告平宇有色请求判令株冶有色向平宇有色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7,989,364.5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4,355,844.85元;请求判令中国恩菲、十九冶对上述工程款以及逾期支付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中国恩菲、十九冶、株冶有色承担案件受理费全部诉讼费用。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 华平宇磊在上诉期内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 二审诉讼情况
- 近期,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湘04民终136号),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判决。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述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产品起息日:2024年4月3日
- 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8日
- 产品类型: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 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票据、金融债(含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交债、公募纯债型基金、银行间同业存单、公募货币型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 (2)国债期货;
- (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2、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稳健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健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产品起息日:2024年4月3日
- 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1日
- 产品类型: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 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交债、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2)国债期货;

(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3、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稳健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健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产品起息日:2024年4月3日
- 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1日
- 产品类型: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 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交债、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2)国债期货;

(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4、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稳健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健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产品起息日:2024年4月3日
- 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1日
- 产品类型: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 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交债、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